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关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56
附件 3 关于项目符合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说明	62
附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63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64
附件 6 检测报告	74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	79
附件 8 总量计算说明	85
附件 9 生物物质检测报告	8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项目位于开发区位置图	88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4 环保目标图	90
附图 5 本项目厂界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91
附图 6 周围环境图	92
附图 7 宾西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93
附图 8 公示截图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宝明	联系方式	181668800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127 度 10 分 14.043 秒, 45 度 44 分 26.5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6.9-2026.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的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最大储存量未超</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最大储存量未超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最大储存量未超	否																

			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单位：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黑龙江宾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2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1）相关内容 ①规划范围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黑龙江省中南部，位于宾县的最西端，与哈尔滨市阿城区毗邻，规划面积 12.521 平方公里。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 ②功能定位分为综合产业片区、宾西生活区、综合制造产业片区、现代建材仓储产业片区、公益事业产业片区、特色经济产业片区等六个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及配套产业、纺织业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现代商业服务业、材料及装备制造、新能源、物流仓储及建筑材料、健康产业、轻工业等产业。 ③热源规划本规划区采取“集中供热与项目自备热源相结合、实现区域联供”的供热方案。规划保留现状热电厂，目前热电厂供热规模为 116MW，规划进行扩容，扩容后供热规模需要达到 232MW 以上。2021 哈尔滨长恒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入驻园区热负荷 121MW。热电厂与哈尔滨长恒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两处热源均位于弘宾路东侧、国道 221 北侧，共占地面积 9.0519 公顷。将在东区污水处理厂北部新建一处供热站，占地面积 1.3526 公顷，热负荷需达到 187.5MW 以上。规划三处热源联网集中对园区进行供热。从环保角度考虑，各企业应逐步取消小规模自备热源，实现集中供热。对于近期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企业，可自备热源并采取节能环保的生物质锅炉（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气锅炉、清洁能源，远期逐渐实现集中供热。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产品为 PHC 桩，属于建筑材料，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综合制造产业片区，该片区项目包含饲料项目、化肥项目（掺混肥、生物质肥等无化学反应的化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包装业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项目、综合制造加工项目。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项目，符合正在调整的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且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宾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 3）；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法接入集中供汽网络，本项目计划对厂内供热设施进行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6t/h 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和供暖，将现有 6t/h 主用生物质蒸汽锅炉转为备用，均配备布袋除尘器，规划中明确“对于近期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企业，可自备热源并采取节能环保的生物质锅炉（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气锅炉、清洁能源，远期逐渐实现集中供热”。待开发区热网铺设到位即拆炉并网采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2、与《黑龙江宾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由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通过审查，批准文号为：黑环函[2024]217 号，见附件 2。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和居仁镇，2002 年 9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0 年 6 月经国务院同意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面积 18.56 平方公里。《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面积 12.521 平方公里，其中批复面积 11.6154 平方公里，协管面积 0.9056 平方公里；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6.9446 平方公里非工业用地不纳入本轮规划范围。《规划》拟构建“一心、两轴、五片区”的总体结构布局，“一心”指生活服务中心，“两轴”指兴宾大道发展轴线和哈同公路发展轴线，“五片区”指北部产业片区、城镇配套区、南部产业片区、职教园区、东部产业片区。规划分为综合产业片区、宾西生活区、综合制造产业片区、现代建材仓储产业片区、公益事业产业片区、特色经济产业片区等六
--	--

	个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及配套产业、纺织业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现代商业服务业、材料及装备制造、新能源、物流仓储及建筑材料、健康产业、轻工业等产业。 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大气污染 ①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废气产生量。 ②新建锅炉和工业窑炉需满足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除集中热源外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③强化恶臭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④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 （2）水污染物 ①入驻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要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废水产生量；不断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②开发区内企业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实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③开发区内企业将厂区污染区域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进行有效收集，管控要求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致，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④开发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⑤开发区内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和集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 100%。 ⑥开发区内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3）噪声污染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率 100%。 （4）固体废物 ①开发区内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处置率 100%，执行的标准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完善固废处理处置监督机制，明确固废处理重点管理环节及其在贮存、转移、加工利用、处理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要求，积极推进产废企业的源头
--	---

	减量，强化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理处置全流程管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开发区内企业对环评批复中明确为危险废物和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转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禁止将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污染控制措施，并于 HJ2.2、HJ2.3、HJ19、HJ169、HJ610 等标准要求相协调。 ②过程防控措施：针对大气沉降影响的，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涉及地面漫流影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产品为 PHC 桩，属于建筑材料，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综合制造产业片区，该片区项目包含饲料项目、化肥项目（掺混肥、生物质肥等无化学反应的化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包装业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项目、综合制造加工项目。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项目，符合正在调整的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且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宾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 3）；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法接入集中供汽网络，本项目计划对厂内供热设施进行改造：拆除原有 1 台 6t/h 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和供暖，将现有 6t/h 主用生物质蒸汽锅炉转为备用，均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筒仓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输送及混合过程均密闭，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现有防渗沉淀池（位于 3#厂房，规格为 4m×4m×3m，有效容积为 40m³）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次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固废处理率达 100%；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进或禁止引进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东侧为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北侧为福运路，西侧为西岗齿轮集团起重机配件公司，南侧为财运路（园区内部道路，支路）。根据宾西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踏查，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965 米处存在一处地下水水源井，该水源井为宾西镇饮用水水源，已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0520.544072m²，水源井外 50 米范围内已用铁质围栏进行防护隔离，本项目厂界距离防护围栏 915 米，位于保护区下游，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中综合制造产业片区，已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说明》，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使用的锅炉为 15t/h 的生物质链条

	式炉排锅炉。所属行业的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分别为 C3021、D443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工艺技术、“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产品，本项目使用的 15t/h 生物质链条炉排锅炉不属于上述限制类生产工艺、淘汰类生产工艺装置；本项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装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以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为：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中综合制造产业片区，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版）》、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不在生态空间内，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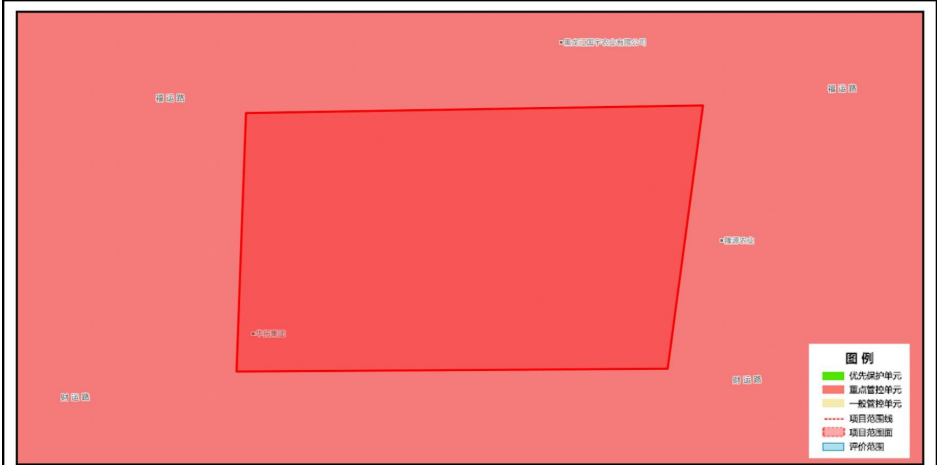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企业运营过程中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项目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发生或对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水平，环境风险影响可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资源均得到妥善利用及处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原辅料、电源、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制造产业片区，对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号）以及《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与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一图”： 
--	---

图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一表”：					
表 1-2 与哈尔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 01252 0001	宾西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以下引进以下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和含盐量高的项目；污水预处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污染风险大的化工、建材等项目。 2.限制引进以下项目：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清洁生产水平低、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需自建锅炉的项目。 3.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不得引进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置在重点开发区。 （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引进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等量置换。 2.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通过哈尔滨市区域削减总量平衡解决，按照后续哈尔滨市总量管理政策执行。本项目生产工艺、治理措施均为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治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较少能源消耗,贯彻清洁生产、提高能效,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工原料、中间体到成品涉及物料具有易燃易爆性、毒害性等危险性,且工艺过程复杂多样,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众多,其潜在的风险主要为燃爆、泄漏、中毒。 2.园区应当在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自动控制设计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人员培训等方面构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具体措施。 3.除开发区要按照功能分区外,每个功能区内的企业也要按照各自行业特点进行相对集中布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关设施应布置在地势平坦、自然通风良好的地段,不得布置于窝风低洼地段。易燃易爆仓储、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装置不毗邻生产控制室、配电室。危险化学品布置于厂区边缘、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方位。 4.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选址周边没有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达标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有关事项的通告》（哈政规[2017]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有关事项的通告》（哈政规[2017]44号）中（二）县（市）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其辖区内工业园区禁燃的燃料类别 （1）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中规定的限值）。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备了旋风+布袋除尘器，不属于县（市）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其辖区内工业园区禁燃的燃料类别。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为细颗粒重点污染源，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应管控要求。 6、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 年）》（哈环发〔2021〕2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针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设计了各个环节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快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坚持工艺减排、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并重，以建材、有色、石化等为重点，加快启动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		符合
	3	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工程，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5%）处理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 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新增建筑面积 652.5 平方米，建设一座搅拌站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建设一座锅炉房建筑面积 427.5 平方米，年生产 PHC 桩 8 万吨。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7m，内部布置搅拌机、配料机及计量系统	厂房依托现有
		3#厂房	利用现有 3#厂房内设施进行 PHC 管桩生产以及产品检验（主要进行混凝土试块强度、水泥强度、钢棒强度以及砂石含泥量的检验检测）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 1#厂房南侧，内设 1 台 15t/h 的生物质锅炉，1#厂房内现有两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本次将备用的拆除，主用转为本次建设锅炉的备用锅炉。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热均采用自建锅炉房新增 15t/h 蒸汽锅炉。锅炉房的供热系统为分汽缸集中蒸汽系统。锅炉产生的饱和蒸汽汇于分汽缸后，分别向各热用户分配，在用热设备附近进行压力调节，以达到蒸汽参数要求。锅炉自用汽管路由分汽缸引出。蒸汽锅炉热效率 80%，本项目热源有保证。	锅炉房及 15t/h 锅炉新建，备用锅炉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引入	依托
		排水	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现有防渗沉淀池（位于 3#厂房，规格为 4m×4m×3m，有效容积为 40m³）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次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利用现有
		供暖及供汽	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热均由自建锅炉房 15t/h 蒸汽锅炉提供，现有 6t/h 主用锅炉转为备用。	新建
		供电	由宾西供电局供电	依托
	储运工程	燃料储存间	位于 1#厂房，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为袋装，最大存储 100t，满足一天的使用需求，每天由供货方送货进厂	利用现有
		灰渣间	位于 1#厂房，封闭灰渣间面积 50m²，储存能力为 20t，转运周期为 1 周；封闭灰渣间灰渣增湿降温后袋装密封收集，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现有
		水泥筒仓	设置 1 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直径 5.3m、高 4.5m，储存能力为 100 吨，散装水泥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水泥筒仓存储	新建
		粉煤灰筒仓	设置 1 个粉煤灰筒仓，粉煤灰筒仓直径 5.3m、高 4.5m，储存能力为 100 吨，散装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筒仓存储	新建
矿粉筒仓		设置 1 个矿粉筒仓，筒仓直径 5.3m、高 4.5m，储存能力为 100 吨，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掺合料筒仓存	新建	
2#厂房		封闭厂房，位于拌合站北侧，建筑面积 1118.8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1m，使用用途为库房，目前闲置，本次用于临时储存砂子、碎石、脱模剂和外加剂	利用现有	
	堆放场	18588.64 平方米，用于储存产品成品，储存能力为 5 万吨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现有防渗沉淀池（位于 3#厂房，规格为 4m×4m×3m，有效容积为 40m³）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次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利用现有	

程	废气治理措施	DA006 排气筒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	新建
		搅拌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为无动力除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筒仓粉尘	粉煤灰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为无动力除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矿粉筒仓	矿粉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为无动力除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临时料仓粉尘	砂子、碎石在临时料仓内储存时会产生粉尘，临时料仓为封闭式建筑，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各自筒仓，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物料计量后，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物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		新建
环境风险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和预案，对储存桶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系统检查。		新建	
2、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混凝土搅拌机三一 180 搅拌站	套	1
2	钢构式配料机	钢构式配料机无固定型号	套	3
3	粉料螺旋输送机	——		3
4	水泥筒仓	100 吨	台	1
5	粉煤灰筒仓	100 吨	台	1
6	矿粉筒仓	100 吨	台	1
7	计量系统	三一	套	1

8	锅炉	15t/h	台	1
9	锅炉布袋除尘器	/	台	1
10	锅炉旋风除尘器	/	台	1
11	锅炉风机	/	台	2
12	锅炉水泵	/	台	1
13	软化水设备	15t/h	台	1

3、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桩 8 万吨，项目主要将水泥、钢筋、砂子、碎石、端板、外加剂、掺合料等按一定比例混合，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备注
1	PHC 桩	8 万	储存于堆放场，储存能力 5 万吨

4、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水泥	8800	水泥筒仓	汽运进厂
2	钢棒	11400	临时储存在 3#厂房内	钢棒直径：7.1、9.0、10.7、12.6mm
3	砂子	26400	临时贮存在 2#厂房内	汽运进厂
4	碎石	17224		汽运进厂
5	端板	540	/	最小厚度：16、18、20、24mm
6	外加剂	220	桶装，临时储存在 3#厂房内	汽运进厂
7	矿粉	1000	矿粉筒仓	汽运进厂
8	粉煤灰	760	粉煤灰筒仓	汽运进厂
9	脱模剂	8	储存在 3#厂房内	水性
10	生物质燃料	27490.8	储存于 1#厂房内燃料储存间	袋装

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物质，聚羧酸物质以甲基丙烯酸或聚丙烯酸为主链，具有特殊气味。两者在使用过程中原料合格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产生。

脱模剂：又称混凝土乳化油，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其主要成分包括植物油（主要为棕榈油）20%、乳化剂 3%和水 79%。为液态白色乳液，固含量大于 22%，无腐蚀性。可广泛的用于水泥预制件及混凝土构件施工中的各种钢模，木模，竹模等。该脱模剂 pH

	值为中性、无毒，故对工人皮肤无刺激、对钢筋混凝土无腐蚀。此脱模剂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可保持表面光滑平整，棱角完整无损。使用本脱模剂可极大减少气泡和表面缺陷的产生。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增加，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锅炉用水。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补水量包括锅炉蒸汽量及锅炉损耗量（管道损耗），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37.1t/d、12243t/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含喷淋用水、原料拌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等。 ◆ 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主要包括上料喷淋用水、成品喷淋用水等，喷淋用水量约为0.6t/d，180t/a。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 原料拌和用水 根据黑龙江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水泥制品制造-预制构件按 0.82m³/m³，则原料拌和用水量为82m³/d(24600m³/a)。 ◆ 搅拌机冲洗用水 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搅拌机冲洗用水以 2.0t/台·天计，本项目设置搅拌机 1 台，则项目搅拌机冲洗日用水量为 2t/d，年用水量为 600t/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排水以及生产废水。 ①锅炉排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工业废水（锅外水处理）即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0.356t/t原料可知，本项目年燃料量 27490.8t/a，故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29.7t/d，9786.7t/a；该部分废水排入防渗沉淀内回用于搅拌站原料拌和用水。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含产品生产过程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喷淋用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	---

◆ 离心废水

项目离心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离心废水，离心废水产生量为7t/d，2100t/a。离心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

◆ 设备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量为1.6t/d，480t/a，污染物主要为pH值、SS，设备冲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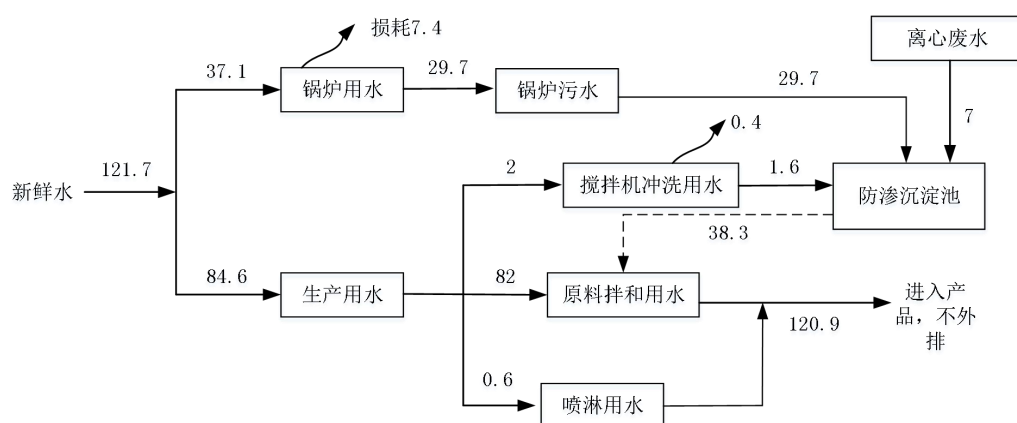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综上所述，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水排入防渗沉淀池（有效容积为40m³）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供电有当地供电所提供。

（4）供热、供汽

本项目冬季供暖、生产供汽均由新建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现有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转为备用。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 2400h，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锅炉为全厂生产提供热源并提供冬季供暖，年运行时间为 7304h。

7、总平面布置

本次建设的搅拌站位于厂区西侧，紧邻现有 2#车间，位于 2#车间南侧，锅炉房位于 1#车间南侧。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粉尘	实行封闭式施工，使用围护材料以防治扬尘，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	6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2
			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2
			设置洗车平台，配备水泵	3
			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	3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	/
		一般施工废水	临时沉砂池、并配备污水泵	3
	噪声	打桩机、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设备噪声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如设临时隔声屏障；备用发电机设专用机房	3
			在电锯滑架上设置集屑斗；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	2
	固废	施工垃圾	委托有资质专业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和城市环境卫生部门运至指定的地点消纳	1
小计			25	
运 营 期	废水	废水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	/
	废气	DA006 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15
		搅拌站废气	1 台布袋除尘器	3
		仓顶除尘器	水泥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1 台，矿粉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1 台，粉煤灰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1 台	10
		其他	喷淋装置 2 套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	/
	环保竣工验收			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0
	小计			55
合计			8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施工期建设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搅拌站及锅炉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施工期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扬尘、噪声、固废

场地修整

扬尘、噪声、弃方

土方开挖

扬尘、噪声、施工废水

构筑建造

扬尘、噪声、固废

设备安装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投入使用

场地修整→土方开挖→构筑建造→设备安装→投入使用

图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产污环节：

地面清理、开挖、回填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残土、地面材料和施工垃圾等；

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污染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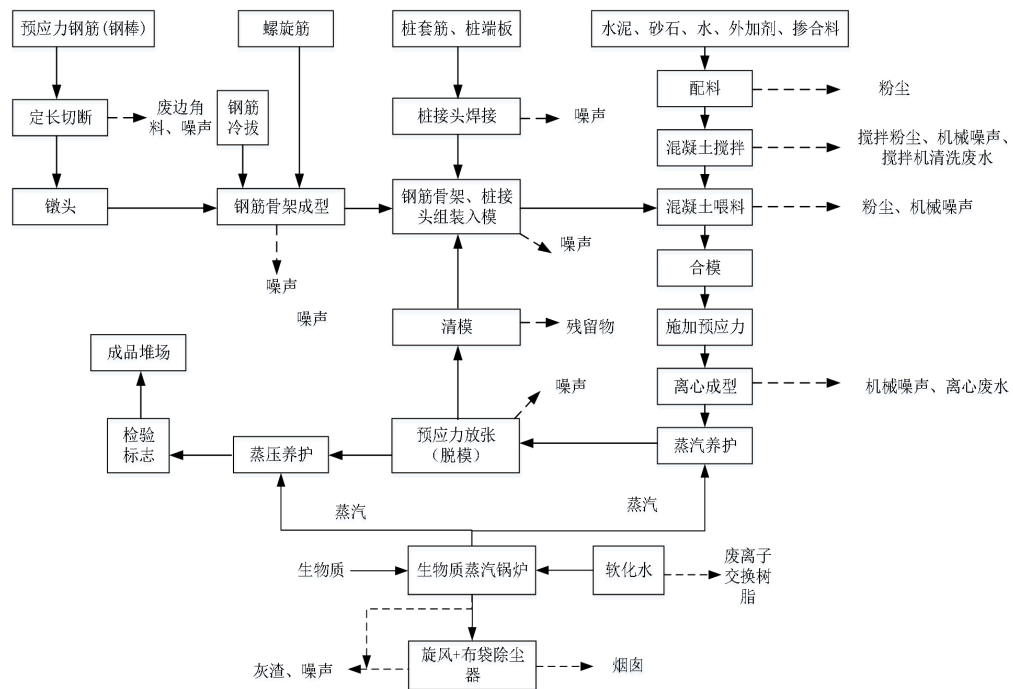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钢筋骨架制作

本项目选用端面平整，没有飞边，无局部弯曲的主筋除油污后，沿管桩断面四周发布均匀配置，最小配筋率不低于 0.4%，并不得少于六根，主筋净距不应小于 30mm。

螺旋筋的直径应根据管桩规定确定，外径 450mm 及以下，螺旋筋直径不应小于 4mm；外径 500mm~600mm，螺旋筋直径不应小于 5mm；外径 800mm~1000mm，螺旋筋直径不应小于 6mm；钢筋骨架螺距最大不超过 100mm。距桩两端在 1000mm~1500mm 长度范围内，螺距为 400mm~60mm。

（2）桩接头制作

钢套箍与端头板焊接的焊缝在内侧，所有焊缝应牢固饱满，不得带有夹渣等焊接缺陷。

	本项目采用滚焊机和对焊机进行焊接。滚焊又称缝焊，属于电阻焊，是用一对滚轮电极代替点焊的圆柱形电极，焊接的工件在滚盘之间移动，产生一个个熔核相互搭叠的密封焊缝将工件焊接起来，滚焊机采用断续滚焊，每一焊点要通过预压、加热融化和冷却结晶三个阶段。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 对焊机也称为电流焊机或电阻碰焊机，属于电阻焊。是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 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预制管桩 ①原料储存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砂子和石子储存在半封闭的临时料仓内，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掺合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掺合料筒仓，外加剂为桶装、上料时直接经泵泵入搅拌装置。物料存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搅拌、喂料 各种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进入喂料仓，待钢筋骨架和桩接头组装入模具后进行布料。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机械噪声、搅拌机清洗废水。 ③离心成型 待喂料后，工人用螺栓讲模具合模固定，然后用张拉机将管桩两端端头板固定，进行张拉，使模具内的钢棒拉伸直之后，将模具移至离心机进行离心处理，使模具内的混凝土与管桩编网充分结合并分离出多余的泥浆。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水泥浆。 ④蒸汽养护 离心后的模具移至蒸养室，利用生物质锅炉蒸汽进行常压蒸养，可使模具内产品快速凝固。此过程会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 ⑤拆模、清模 经常压蒸养后的模具移至拆模区，由工人拆下固定螺栓，并用起重机移出管桩。拆模后的模具移至清模区，清除模具内的残留物，待下次使用。该过程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⑥蒸压养护 管桩进入蒸压釜进行高压蒸汽养护，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蒸压养护后的管桩贴上检验标志后进入成品堆场待售。
--	---

表 2-6 污染工序及排污节点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PHC 桩生产	锅炉	颗粒物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	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为无动力除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	颗粒物	粉煤灰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为无动力除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矿粉	颗粒物	矿粉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筒仓为无动力除尘，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临时料仓	颗粒物	砂子、碎石在临时料仓内储存时会产生粉尘，临时料仓为封闭式建筑，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颗粒物	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各自筒仓，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
废水	生产废水	离心废水	pH、SS	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pH、SS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
		锅炉废水	pH、COD、TDS	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搅拌站原料拌和用水
噪声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搅拌机、数控钢筋弯箍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车辆、风机、泵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锅炉	灰渣	灰渣	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置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产区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污泥	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除尘器	收集尘	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置
		生产设备	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混凝土	回用于生产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内容					
	表 2-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证
	1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	宾环审表[2024]7号	2025年2月自主验收完成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230125MACT7NFW3T001W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3217.32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0.6m，内部布置 2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以及燃料储存间、灰渣间			
		3#厂房	建筑面积 12458.1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2m，为主厂房，内部设置 2 座搅拌站，用于生产 PHC 管桩、免蒸压 PHC 桩以及产品检验（主要进行混凝土试块强度、水泥强度、钢棒强度以及砂石含泥量的检验检测）			
		4#厂房	建筑面积 283.06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7.4m，目前用作杂物间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777.1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6.5m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67.44 平方米，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1.8m，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内部设置食堂			
		门卫	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4m			
		锅炉房	位于 1#厂房内，内设 2 台 6t/h 的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燃料为生物质。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热均采用自建锅炉房新增 6t/h 蒸汽锅炉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共设置 4 个灶头，为中型食堂，食堂每年工作 330d，每天工作 6h，每日早、中、晚三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引入			
		排水	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位于 3#厂房，规格为 4m×4m×3m，有效容积为 40m³）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经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蜚克图河；在厂区道路两侧设置雨水集水沟，雨水经集水沟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暖及供汽	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热均由自建锅炉房 6t/h 蒸汽锅炉提供。			
		供电	由宾西供电局供电			
		燃料储存间	位于 1#厂房，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为袋装，最大存储 100t，可满足约 5 天的使用量			
	储运工程	灰渣间	位于 1#厂房，封闭灰渣间面积 50m²，储存能力为 20t，转运周期为 1 周；封闭灰渣间灰渣增湿降温后袋装密封收集，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			
		封闭式临时料仓	临时料仓位于 3#厂房东侧，采用防风抑尘网半封闭，防风抑尘网高度 5m，用于临时储存砂子、碎石，堆高 3-4m，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直径 5.3m、高 9.8m，设置 3 个水泥筒仓，储存能力为 400 吨，散装水泥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水泥筒仓存			
		掺合料筒仓	掺合料主要为矿粉，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掺合料筒仓，筒仓直径 5.3m、高 9.8m，储存能力为 400 吨，掺合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掺合料筒仓存			
		2#厂房	建筑面积 1118.8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1m，使用用途为库房，目前闲置			

环保工程	堆放场	18588.64 平方米，用于储存产品成品，储存能力为 5 万吨
	危废贮存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储存机修废物、废活性炭，最大存储能力为 20t
	废水治理措施	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位于 3#厂房，规格为 4m×4m×3m，有效容积为 40m ³ ）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经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蜚克图河；在厂区道路两侧设置雨水集水沟，雨水经集水沟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
		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搅拌室密闭，搅拌粉尘通过管道回流至搅拌室内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 ³ 的要求。
		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半封闭式临时料仓卸料，临时料仓为半封闭式设置，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可减少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掺合料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子、碎石在临时料仓内储存时会产生粉尘，临时料仓为半封闭式设置，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餐余废物及废油脂由专人进行收集，按《哈尔滨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为排污许可等级管理，不需要执行年报，达标情况数据来源于验收数据。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4kg/h，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22kg/h，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kg/h，烟气黑度<1 级，汞未检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 食堂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3mg/m³，处理效率≥76%，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要求。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最低监测浓度为 0.092mg/m³，下风向最高浓度为 0.361mg/m³，最大浓度差值为 0.269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隔油后），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117mg/L，氨氮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1.91mg/L，《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餐余废物及废油脂由专人进行收集，按《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排放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实际排放量及许可排放量如下。

表 2-10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8.52t/a	1.125t/a
	二氧化硫	10.24t/a	3.082t/a
	氮氧化物	12.80t/a	7.523t/a
废水	COD	2.27t/a	0.532t/a
	NH ₃ -N	0.205t/a	0.009t/a

4、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哈尔滨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60	10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1.2	4.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7	160	73.12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指标为 PM_{2.5}、PM₁₀。采暖期污染物排放远超环境承载能力为主要原因，秋冬季气象条件总体不利导致重污染天气频现，春季清除秸秆根茬产生一定影响，区域性污染与本地排放叠加加重了重污染程度。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NO_x，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李智屯居民	E127.17907548°， N45.74619660°	TSP	24 小时平均值	N	245
		NO _x	24 小时平均值		
			1 小时平均值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TSP	24h	ug/m ³	300	77	91	30.3	0	达标
NO _x	24h	ug/m ³	100	11	14	14	0	达标
	1h	ug/m ³	250	11	35	14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NO_x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受纳水体为蜚克图河，蜚克图河为松花江一级支流，对照《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蜚克图河无规划水功能及水质目标，其在松花江汇入口所在江段为大顶子山至木兰县贮木场，长度 63.2km，为松花江宾县、巴彦县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2025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5 年，松花江水系的干流及 51 条支流共 133 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Ⅱ类水质占 15.8%，Ⅲ类水质占 60.2%，Ⅳ类水质占 15.8%，Ⅴ类水质占 7.5%，劣Ⅴ类水质占 0.8%，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75.9%。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上升 0.7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 0.7 个百分点。



图 3-2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哈尔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9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6.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6.9%。

1、环境空气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李智屯	127.171554	45.745081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	245
四节炉屯	127.164731	45.744916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NW	400
东侧居民	127.177262	45.740663	农村人群集中区	居民		E	315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厂界附近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侧外 955.3m 处地下水水源井，该水源井已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在水源井外 50m 范围内已用铁质围栏进行防护隔离，本项目厂界距离防护围栏 905.3m，项目位于保护区下游，该水源井未划分二级保护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李智屯、四节炉屯居民饮用水为市政供水。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燃煤锅炉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30mg/m³</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td><td>≤1 级</td></tr><tr><td>汞及其化合物</td><td>0.05mg/m³</td></tr></table>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颗粒物	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颗粒物	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dB（A）		55dB（A）			
3、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通过哈尔滨市区域削减总量平衡解决，按照后续哈尔滨市总量管理政策执行。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125t/a	8.52t/a	1.125t/a	5.1t/a	5.27t/a	5.1t/a	5.27t/a
		二氧化硫	3.082t/a	10.24t/a	3.082t/a	27.2t/a	28.1t/a	27.2t/a	28.1t/a
氮氧化物		7.523t/a	12.80t/a	7.523t/a	28t/a	35.1t/a	28t/a	3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不得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表现为施工扬尘，在场地清理、基础开挖和填埋、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在施工期间采取物料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挡，施工场地、道路要定时洒水、清扫和冲洗，堆料场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限速行驶。采取上述措施后，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产生的这些污染物也将消失。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生活区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工地废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 与氨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市政管网。 工地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清洁水等，含有大量的泥沙、灰浆的物质等，以悬浮物含量高、有机负荷低为特点，如作为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含量大约在 500-25000mg/L 左右，pH 值呈弱碱性，经验表明，施工废水经初步沉淀后均可以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可以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应设置废水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无施工废水排放，因此，不会对水体造成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比较典型的噪声源有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等设备。这些噪声源的强度一般都在 80-95dB（A）之间，施工机械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控制在施工厂界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小，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清运。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另外，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充分利用建筑物料，少排放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是暂时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子、碎石卸料以及贮存粉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粉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

保护措施

气。

1、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装置/ 工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 排放	DA0 06	锅 炉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2409 6	9666 .7	232.7	旋 风 + 袋 式 除 尘 器	99 .7	物 料 衡 算 法	24096	29	0.698
			二 氧 化 硫			155	3.73	/	/			155	3.73
			氮 氧 化 物			159	3.84	/	/			159	3.84
无组织 排放	卸料 粉尘	砂 子、 碎 石 等 原 料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58	封 闭 式 料 仓、 洒 水 抑 尘	90	物 料 衡 算 法	/	/	0.29
	道路 运输 扬尘	车 辆 运 输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5.47	厂 区 道 路 硬 化、 洒 水 抑 尘	66	物 料 衡 算 法	/	/	1.86
	水泥 筒仓 粉尘	贮 存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158	脉 冲 除 尘 器	99 .7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005
	粉煤 灰筒 仓	贮 存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014	脉 冲 除 尘 器	99 .7	物 料 衡 算 法			0.0000 4
	矿粉 筒仓 粉尘	贮 存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018	脉 冲 除 尘 器	99 .7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000 6
	封闭 式临 时料 仓粉 尘	砂 子、 碎 石 贮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109	封 闭 库 房、 洒 水 降 尘	90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11

		存											
	输送、 计量、 投料 粉尘	输送、 计量、 投料	颗粒 物	系数 法	/	/	0.075	封闭 库房、 洒水 降尘	80	物料 衡算 法	/	/	0.015
	物料 混合 搅拌 粉尘	物料 混合 搅拌	颗粒 物	系数 法	/	/	5.81	洒水 降尘	80	物料 衡算 法	/	/	0.017

(2) 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提供生产用热及生活供暖，年运行 330 天，供暖期日运行 24 小时，非供暖期日运行 20 小时，锅炉共运行 7304 小时，锅炉满负荷运行时为 900 万大卡/小时。

根据附件 7 生物质检测报告，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2.498MJ/kg（2989kcal/kg），生物质锅炉热效率为 80%。则生物质颗粒消耗量：

$$9000000\text{kcal/h} \div 7304\text{h} \div 2989\text{kcal/kg} \div 80\% \div 1000 = 27490.8\text{t/a}。$$

本项目锅炉烟尘、SO₂、NO_x 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将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由于氮氧化物无确切的炉膛出口质量浓度，因此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 理论空气量按下式计算式中：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40.5）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11）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4.5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34.98）

2) 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m³/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40.5）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11）

V_{N2}—烟气中氮气体量，m³/kg；

N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0.58）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为 3.65m³/kg；干烟气排放量为 6.39m³/kg。则项目干烟气排放量 1.76×10⁸m³/a。

①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η_c—综合除尘效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9%~99.99%，本次取 99.7%）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 10.75；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本次评价取 13。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9mg/m³，排放量为 0.698kg/h，5.1t/a。

②二氧化硫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本次取 10%）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 0.11；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燃生物质炉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为 0.3-0.5，本次取 0.5）。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55mg/m³，排放量为 3.73kg/h，27.2t/a。 ③氮氧化物计算： 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产排污系数法”中的公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 β_j—产污系数，kg/t，参见《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氮氧化物取 1.02 千克/吨-燃料； η—污染物脱除效率，0%； 由计算可得出 NOx 排放浓度为 159mg/m³，排放量为 3.84kg/h，28t/a。 ④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⑤燃料贮存、灰渣贮存 本项目燃料间、灰渣间为全封闭式设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4.4.2.1“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罐采用密闭容器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对灰渣贮存的源强进行量化分析。 （2）卸料粉尘 本项目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封闭式临时料仓卸料，该过程会产生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污染系数，砂石料卸料过程扬尘排放 0.02kg/t 原料，本项目砂子、碎石用量分别为 26400t/a、17224t/a，经计算，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872t/a、0.58kg/h。单车最大运输量按 30t/车，每车卸料时间为 60min，年卸料时间为 1500h。封闭式临时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粉尘的控制率为

90%，则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436t/a、。

表 4-2 项目卸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0.872	0.58	/	封闭式料仓、洒水抑尘	0.436	0.29	/

(3) 道路运输扬尘

原料砂石、钢筋以及产品等采用载重卡车运输、运输砂石等物料时采用苫布覆盖避免扬尘产生；水泥、掺合料等采用封闭罐车运输进厂，直接泵入筒仓内，该过程无粉尘排放。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运输粉尘产生情况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计算，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产生的粉尘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E_{Pi}—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g/km；

sL—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

W—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取 30t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洒水 2 次/天，控制效率取 66%。

通过上式计算，E_{Pi} 为 124.48g/km，厂区道路长度为 0.5km，运输次数约为 1455 次/a，产生道路扬尘 0.09t/a，1.86kg/h。

(4) 筒仓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各自筒仓。物料储存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3kg/t，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泥年用量 8800t、粉煤灰年用量 760t、矿粉年用量 1000t，年储存时间为 7200h。筒仓产生的粉尘量经各自筒仓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筒仓粉尘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筒仓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	颗粒物	无组织	1.14	0.15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0.003	0.0005
粉煤灰	颗粒物	无组织	0.099	0.01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0.0003	0.00004
矿粉	颗粒物	无组织	0.13	0.01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0.0004	0.00006

(5) 封闭式临时料仓粉尘

本项目砂子、碎石原料进入封闭式临时料仓粉尘暂存，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3kg/t，本项目砂子、碎石用量分别为 26400t/a、17224t/a，年储存时间为 7200h，砂石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封闭料仓控制效率为 70%~99%，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80%~90%，本项目按 90%计，砂子、碎石原料贮存粉尘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封闭式临时料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788	0.109	封闭式临时料仓、洒水抑尘	0.079	0.011

(6)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筒仓内，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根据《空气污染和控制手册》此过程废气的产物系数为 0.01kg/t 物料，物料总量为 54184t，输送、计量、投料时间为 7200h。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采取措施后，抑尘率选取 80%，则项目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0.54	0.075	/	封闭式输送、喷淋	0.108	0.015	/

(7)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物料计量后，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物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合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未回流部分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结合项目设计情况进行核算。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可知，本项目混凝土管桩年产量 8 万 t/a，则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详见下表。

表 4-6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
物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0.523 千克/吨-产品	41.8t/a	袋式除尘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未回流部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9.7%，年工作时间7200h，粉尘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41.8	5.81	布袋除尘器	0.125	0.017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气温度 (°C)	执行标准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DA006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127.170423°	45.741379°	40	0.75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3、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封闭式临时料仓卸料并暂存，且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可减少卸料及贮存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水泥、矿粉、粉煤灰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各自筒仓。筒仓仓顶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均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各自筒仓，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

项目物料计量后，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物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未回流部分无组织粉尘经车间内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和噪声，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6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月			
		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		

5、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原因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较低，治理效率为 90%，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为 0.5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为 1 次；详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 时间 h	发生频次/ 年	应对措施
DA006	颗粒物	6.98	967	0.5	1	停止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进行更换，制订巡检和定期检测制度，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及其处理效率。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措施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要求，15t/h 的生物质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40m，且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的搅拌站，高度为 17m，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40m 高烟囱 DA006 排放，烟囱高度符合要求。

														离 /m	
	1	减 速 机	9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基 础减 振、各 辅助 设备 本体 与供 连接 管采 用软 接头 连接、 管道 与墙 体接 触的 地方 采用 弹性 支承、 穿墙 管道 安装 弹性 垫层、 厂房 隔音 以及 距离 衰减 等措 施	167.4	66.29	1	132.2 9	44.53	昼间	20	18.53	1		
					167.4	66.29	1	51	44.91		6600	20	18.91	1	
					167.4	66.29	1	57.6	44.82			20	18.82	1	
					167.4	66.29	1	18.42	47.11			20	21.11	1	
					167.4	66.29	1	132.2 9	44.53			20	18.53	1	
					167.4	66.29	1	51	44.91			20	18.91	1	
					167.4	66.29	1	57.6	44.82			20	18.82	1	
					167.4	66.29	1	18.42	47.11			20	21.11	1	
	2	切 断 机	70		174.3	172.6 2	1	26.03	50.98	6600		20	24.98	1	
					174.3	172.6 2	1	43.34	50.07		20	24.07	1		
					174.3	172.6 2	1	163.9 9	49.51		20	23.51	1		
					174.3	172.6 2	1	28.78	50.74		20	24.74	1		
					174.3	172.6 2	1	26.03	50.98		20	24.98	1		
					174.3	172.6 2	1	43.34	50.07		20	24.07	1		
					174.3	172.6 2	1	163.9 9	49.51		20	23.51	1		
					174.3	172.6 2	1	28.78	50.74		20	24.74	1		
	3	卷 扬 机	85		188.8	70.43	1	128.3 5	54.53		6600	20	28.53	1	
					188.8	70.43	1	29.57	55.69			20	29.69	1	
					188.8	70.43	1	61.95	54.77			20	28.77	1	
					188.8	70.43	1	39.95	55.17			20	29.17	1	
					188.8	70.43	1	128.3 5	54.53			20	28.53	1	
					188.8	70.43	1	29.57	55.69			20	29.69	1	
					188.8	70.43	1	61.95	54.77			20	28.77	1	
					188.8	70.43	1	39.95	55.17			20	29.17	1	
	4	吊 机	80		181.2	100.8 1	1	97.9	39.59			6600	20	13.59	1
					181.2	100.8 1	1	36.95	40.28				20	14.28	1
					181.2	100.8 1	1	92.25	39.6				20	13.6	1
					181.2	100.8 1	1	33.34	40.45				20	14.45	1
					181.2	100.8 1	1	97.9	39.59				20	13.59	1
					181.2	100.8 1	1	36.95	40.28				20	14.28	1
					181.2	100.8 1	1	92.25	39.6				20	13.6	1
					181.2	100.8 1	1	33.34	40.45				20	14.45	1
	5	对	90		174.9 9	152.5 9	1	46.07	60.01				6600	20	34.01

	6	焊机	90	174.9 9	152.5 9	1	42.79	60.09	20	34.09	1
				174.9 9	152.5 9	1	143.9 7	59.52	20	33.52	1
				174.9 9	152.5 9	1	28.82	60.74	20	34.74	1
				174.9 9	152.5 9	1	46.07	60.01	20	34.01	1
				174.9 9	152.5 9	1	42.79	60.09	20	34.09	1
				174.9 9	152.5 9	1	143.9 7	59.52	20	33.52	1
				174.9 9	152.5 9	1	28.82	60.74	20	34.74	1
		拉丝机	90	190.1 8	127.7 4	1	71.06	49.7	20	23.7	1
				190.1 8	127.7 4	1	27.78	50.83	20	24.83	1
				190.1 8	127.7 4	1	119.2 7	49.55	20	23.55	1
				190.1 8	127.7 4	1	43.19	50.08	20	24.08	1
				190.1 8	127.7 4	1	71.06	49.7	20	23.7	1
				190.1 8	127.7 4	1	27.78	50.83	20	24.83	1
				190.1 8	127.7 4	1	119.2 7	49.55	20	23.55	1
				190.1 8	127.7 4	1	43.19	50.08	20	24.08	1
	7	轧尖机	75	191.5 6	145	1	53.81	44.87	20	18.87	1
				191.5 6	145	1	26.28	45.96	20	19.96	1
				191.5 6	145	1	136.5 5	44.53	20	18.53	1
				191.5 6	145	1	45.14	45.03	20	19.03	1
				191.5 6	145	1	53.81	44.87	20	18.87	1
				191.5 6	145	1	26.28	45.96	20	19.96	1
				191.5 6	145	1	136.5 5	44.53	20	18.53	1
				191.5 6	145	1	45.14	45.03	20	19.03	1
	8	搅拌机	85	199.1 6	32.46	1	166.4 2	54.5	20	28.5	1
				199.1 6	32.46	1	19.49	56.89	20	30.89	1
				199.1 6	32.46	1	24.09	56.2	20	30.2	1
				199.1 6	32.46	1	49.06	54.95	20	28.95	1
				199.1 6	32.46	1	166.4 2	54.5	20	28.5	1
				199.1 6	32.46	1	19.49	56.89	20	30.89	1
				199.1 6	32.46	1	24.09	56.2	20	30.2	1

	9	水泵	80	199.1 6	32.46	1	49.06	54.95	20	28.95	1
				160.4 9	98.74	1	99.78	54.58	20	28.58	1
				160.4 9	98.74	1	57.68	54.82	20	28.82	1
				160.4 9	98.74	1	89.97	54.61	20	28.61	1
				160.4 9	98.74	1	12.57	58.94	20	32.94	1
				160.4 9	98.74	1	99.78	54.58	20	28.58	1
				160.4 9	98.74	1	57.68	54.82	20	28.82	1
				160.4 9	98.74	1	89.97	54.61	20	28.61	1
				160.4 9	98.74	1	12.57	58.94	20	32.94	1
	1 0	滚焊机	85	188.8	153.9 8	1	44.81	60.04	20	34.04	1
				188.8	153.9 8	1	28.97	60.73	20	34.73	1
				188.8	153.9 8	1	145.5	59.52	20	33.52	1
				188.8	153.9 8	1	42.67	60.09	20	34.09	1
				188.8	153.9 8	1	44.81	60.04	20	34.04	1
				188.8	153.9 8	1	28.97	60.73	20	34.73	1
				188.8	153.9 8	1	145.5	59.52	20	33.52	1
				188.8	153.9 8	1	42.67	60.09	20	34.09	1
	1 1	电动滚筒	80	200.5 4	149.1 4	1	49.76	49.93	20	23.93	1
				200.5 4	149.1 4	1	17.27	52.37	20	26.37	1
				200.5 4	149.1 4	1	140.7 8	49.52	20	23.52	1
				200.5 4	149.1 4	1	54.25	49.86	20	23.86	1
				200.5 4	149.1 4	1	49.76	49.93	20	23.93	1
				200.5 4	149.1 4	1	17.27	52.37	20	26.37	1
				200.5 4	149.1 4	1	140.7 8	49.52	20	23.52	1
				200.5 4	149.1 4	1	54.25	49.86	20	23.86	1
	1 2	电脑配料系统	95	183.2 8	33.15	1	165.5 8	34.51	20	8.51	1
				183.2 8	33.15	1	35.36	35.35	20	9.35	1
				183.2 8	33.15	1	24.62	36.13	20	10.13	1
				183.2 8	33.15	1	33.21	35.46	20	9.46	1
				183.2 8	33.15	1	165.5 8	34.51	20	8.51	1

	1 3		离 心 机	95		183.2 8	33.15	1	35.36	35.35		20	9.35	1
						183.2 8	33.15	1	24.62	36.13		20	10.13	1
						183.2 8	33.15	1	33.21	35.46		20	9.46	1
						183.2 8	49.72	1	149.0 1	34.52		20	8.52	1
						183.2 8	49.72	1	35.24	35.36		20	9.36	1
						183.2 8	49.72	1	41.19	35.13		20	9.13	1
						183.2 8	49.72	1	33.75	35.43		20	9.43	1
						183.2 8	49.72	1	149.0 1	34.52		20	8.52	1
						183.2 8	49.72	1	35.24	35.36		20	9.36	1
						183.2 8	49.72	1	41.19	35.13		20	9.13	1
						183.2 8	49.72	1	33.75	35.43		20	9.43	1
						201.2 3	105.6 5	1	93.25	49.6		20	23.6	1
	1 4		空 压 机	85		201.2 3	105.6 5	1	16.89	52.47		20	26.47	1
						201.2 3	105.6 5	1	97.3	49.59		20	23.59	1
						201.2 3	105.6 5	1	53.52	49.87		20	23.87	1
						201.2 3	105.6 5	1	93.25	49.6		20	23.6	1
						201.2 3	105.6 5	1	16.89	52.47		20	26.47	1
						201.2 3	105.6 5	1	97.3	49.59		20	23.59	1
						201.2 3	105.6 5	1	53.52	49.87		20	23.87	1
						172.2 3	128.4 3	1	70.2	44.7		20	18.7	1
						172.2 3	128.4 3	1	45.73	45.02		20	19.02	1
						172.2 3	128.4 3	1	119.7 8	44.55		20	18.55	1
						172.2 3	128.4 3	1	25.28	46.06		20	20.06	1
						172.2 3	128.4 3	1	70.2	44.7		20	18.7	1
	1 5		轮 式 装 载 机	85		172.2 3	128.4 3	1	45.73	45.02		20	19.02	1
						172.2 3	128.4 3	1	119.7 8	44.55		20	18.55	1
						172.2 3	128.4 3	1	25.28	46.06		20	20.06	1
						172.2 3	128.4 3	1	70.2	44.7		20	18.7	1
						172.2 3	128.4 3	1	45.73	45.02		20	19.02	1
						172.2 3	128.4 3	1	119.7 8	44.55		20	18.55	1
172.2 3		128.4 3			1	25.28	46.06	20	20.06	1				
158.4 2		144.3 1			1	54.19	34.86	20	8.86	1				
1 6	输 送 带	70	158.4 2	144.3 1	1	59.42	34.8	20	8.8	1				
			158.4 2	144.3 1	1	135.5 2	34.53	20	8.53	1				

	1 7		镢 头 机	85		158.4 2	144.3 1	1	11.99	39.21	2400	20	13.21	1
						158.4 2	144.3 1	1	54.19	34.86		20	8.86	1
						158.4 2	144.3 1	1	59.42	34.8		20	8.8	1
						158.4 2	144.3 1	1	135.5 2	34.53		20	8.53	1
						158.4 2	144.3 1	1	11.99	39.21		20	13.21	1
						195.0 1	170.5 5	1	28.3	50.78		20	24.78	1
						195.0 1	170.5 5	1	22.64	51.38		20	25.38	1
						195.0 1	170.5 5	1	162.1 3	49.51		20	23.51	1
						195.0 1	170.5 5	1	49.42	49.94		20	23.94	1
						195.0 1	170.5 5	1	28.3	50.78		20	24.78	1
						195.0 1	170.5 5	1	22.64	51.38		20	25.38	1
						195.0 1	170.5 5	1	162.1 3	49.51		20	23.51	1
	195.0 1	170.5 5	1	49.42		49.94	20	23.94	1					
	1 8		搅 拌 机	90		13.43	169.8 5	1	6.98	68.53	2400	20	42.53	1
						13.43	169.8 5	1	11.07	67.89		20	41.89	1
						13.43	169.8 5	1	8.79	68.15		20	42.15	1
						13.43	169.8 5	1	6.1	68.83		20	42.83	1
						13.43	169.8 5	1	6.98	68.53		20	42.53	1
						13.43	169.8 5	1	11.07	67.89		20	41.89	1
						13.43	169.8 5	1	8.79	68.15		20	42.15	1
						13.43	169.8 5	1	6.1	68.83		20	42.83	1
						20.34	164.3 3	1	12.23	47.8		20	21.8	1
						20.34	164.3 3	1	4.16	50.04		20	24.04	1
						20.34	164.3 3	1	3.55	50.72		20	24.72	1
						20.34	164.3 3	1	13.01	47.76		20	21.76	1
	1 9		电 脑 配 料 系 统	80		20.34	164.3 3	1	12.23	47.8	2400	20	21.8	1
						20.34	164.3 3	1	4.16	50.04		20	24.04	1
						20.34	164.3 3	1	3.55	50.72		20	24.72	1
						20.34	164.3 3	1	13.01	47.76		20	21.76	1
						20.34	164.3 3	1	4.16	50.04		20	24.04	1
20.34					164.3 3	1	3.55	50.72	20	24.72		1		
20.34					164.3 3	1	13.01	47.76	20	21.76		1		
20.34					164.3 3	1	13.01	47.76	20	21.76		1		
2	锅	水	80	112.1 6	180.9	1	11.63	64.19	7304	20	38.19	1		

	0	炉房	泵		112.1 6	180.9	1	30.08	63.27		20	37.27	1
					112.1 6	180.9	1	12.4	64.07		20	38.07	1
					112.1 6	180.9	1	28.96	63.29		20	37.29	1
					112.1 6	180.9	1	11.63	64.19		20	38.19	1
					112.1 6	180.9	1	30.08	63.27		20	37.27	1
					112.1 6	180.9	1	12.4	64.07		20	38.07	1
					112.1 6	180.9	1	28.96	63.29		20	37.29	1
	2 1	风机	90		128.0 4	183.6 6	1	9.06	54.78		20	28.78	1
					128.0 4	183.6 6	1	14.13	53.87		20	27.87	1
					128.0 4	183.6 6	1	14.98	53.79		20	27.79	1
					128.0 4	183.6 6	1	44.92	53.17		20	27.17	1
					128.0 4	183.6 6	1	9.06	54.78		20	28.78	1
					128.0 4	183.6 6	1	14.13	53.87		20	27.87	1
					128.0 4	183.6 6	1	14.98	53.79		20	27.79	1
	2 2	风机	70		134.9 5	176.0 7	1	16.73	53.66		20	27.66	1
					134.9 5	176.0 7	1	7.44	55.41		20	29.41	1
					134.9 5	176.0 7	1	7.31	55.47		20	29.47	1
					134.9 5	176.0 7	1	51.61	53.15		20	27.15	1
					134.9 5	176.0 7	1	16.73	53.66		20	27.66	1
					134.9 5	176.0 7	1	7.44	55.41		20	29.41	1
					134.9 5	176.0 7	1	7.31	55.47		20	29.47	1
					134.9 5	176.0 7	1	51.61	53.15		20	27.15	1

注：厂区西南角坐标为（0，0，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其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1.60	31.60	65	55
厂界南侧	35.27	35.27	65	55
厂界西侧	34.45	34.45	65	55
厂界北侧	17.50	17.50	65	55

（2）采取措施

针对各类主要声源的特点，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

⑤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输车辆厂界内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率
1	噪声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 1 次

2、道路运输噪声

（1）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原料水泥、砂石等时尽量选择绕开附近村屯等敏感路段，必要时则应采取沿途洒水措施。

（2）在物料运输过程中需采取封闭车辆运输或加盖帆布的形式，途径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等措施，尽量减少扰民现象的发生。

（3）应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把运输时间放在白天，避开晚上进行施工物料运输。

（4）在途径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综上所述，本评价提出的道路运输噪声减缓措施可行，在以上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道路运输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四）、固废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线	除尘装置	除尘灰	一般固废	43.0403	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43.0403	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4		4	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1.4	外售综合	11.4	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剂桶	脱模剂桶	一般固废	0.5	利用	0.5	用
生物质锅炉	锅炉	炉渣	一般固废	2275.1	外售综合利用	2275.1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694.9		1694.9	
	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5	市政统一收集	0.5	市政统一收集处置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1t/3a	厂家回收处置	1t/3a	厂家回收处置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生产线配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43.0403t/a，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 锅炉灰渣

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7490.8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0.7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2498kJ/kg；

经计算，本项目灰渣的产生量为 3970t/a，根据前文废气源强计算可知布袋收尘量为 1694.9t/a，则炉渣量为 2275.1t/a。主要成分为草木灰，属于天然钾肥，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制作钢筋笼定长切断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边角废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0.1%，为 11.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污泥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和水，产生量约为 4t/a，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 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布袋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t/3a，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 脱模剂桶

生产过程中需要水性脱模剂对模具进行脱模，会有脱模剂桶产生，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处理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5t/a，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废混凝土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下。

序号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1	炉渣	SW03	900-099-S03
2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
3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5	沉淀池污泥	SW59	900-099-S59
6	废混凝土	SW59	900-099-S59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8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

	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本次不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六）、地下水、土壤 本次建设的搅拌站及锅炉房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较小。 （七）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分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排污申报。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式临时料仓、洒水抑尘、筒仓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封闭式输送物料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锅炉排水	SS	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承、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建设的搅拌站及锅炉房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和预案，对储存桶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系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排污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类比调查与污染防治措施的论证，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25t/a	8.52t/a	/	5.1t/a	1.125t/a	5.1t/a	+3.975t/a
	二氧化硫	3.082t/a	10.24t/a	/	27.2t/a	3.082t/a	27.2t/a	+24.118t/a
	氮氧化物	7.523t/a	12.80t/a	/	28t/a	7.523t/a	28t/a	20.477t/a
废水	COD	0.532t/a	2.27t/a	/	/	/	0.532t/a	/
	氨氮	0.009t/a	0.205t/a	/	/	/	0.00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生产线）	97.088t/a	/	/	43.0403t/a	/	140.1283t/a	+43.0403t/a
	污泥	11.478t/a	/	/	4t/a	/	15.478t/a	+4t/a
	金属边角料	28.5t/a	/	/	11.4t/a	/	39.9t/a	+11.4t/a
	脱模剂桶	1.6t/a	/	/	0.5t/a	/	2.1t/a	+0.5t/a
	炉渣	538.13t/a	/	/	2275.1t/a		2813.23t/a	+2275.1t/a
	除尘灰（锅炉房）	300.958t/a	/	/	1694.9t/a		1995.858t/a	+1694.9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a	/	/	0.5t/a		1t/a	+0.5t/a
	废布袋	1t/3a	/	/	1t/3a	/	2t/3a	+2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bx00325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25MACT7NFW3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登记机关
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4〕217 号

关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和居仁镇，2002 年 9 月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0 年 6 月经国务院同意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面积 18.56 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面积 12.521 平方公里，其中批复面积 11.6154 平方公里，协管面积 0.9056 平方公里；规划位于城镇开

发边界外的 6.9446 平方公里非工业用地不纳入本轮规划范围。

《规划》拟构建“一心、两轴、五片区”的总体结构布局，“一心”指生活服务中心，“两轴”指兴宾大道发展轴线和哈同公路发展轴线，“五片区”指北部产业片区、城镇配套区、南部产业片区、职教园区、东部产业片区。规划分为综合产业片区、宾西生活区、综合制造产业片区、现代建材仓储产业片区、公益事业产业片区、特色经济产业片区等六个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配套产业、纺织业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现代商业服务业、材料及装备制造、新能源、物流仓储及建筑材料、健康产业、轻工业等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分布有居民集中区，开发区紧邻宾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且与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存在部分重叠，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能源、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按期完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现有热源超低排放改造，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分散锅炉进行淘汰或替换为清洁能源，实现区域能源结构优化。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按照计划落实规划区内村庄的搬迁工作。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学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区）设置要求，紧邻居民集中区和学校的区域不宜布局有恶臭污染物、异味、噪声扰民或环境风险大的工业项目，确保产

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保留发展、限制发展、限期淘汰等措施，并结合产业政策，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从区域统筹的角度，完善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管控，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

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环境应急防护设施，重点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穿越道路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于治森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四级调研员
周立臣	黑龙江省商务厅	二级调研员
郭 强	黑龙江省水利厅	主任科员
安健志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调研员
钱 程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研 高
韩晓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研 高
孟宪林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 究 员
玄立春	黑龙江大学	副 教 授
王明轩	哈尔滨博城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抄送：省商务厅、省水利厅，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关于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预 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项目符合 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说明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是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位于财运路北侧，该公司新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项目。

目前，宾西开发区正在修编《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规划该区域为综合制造产业片区，项目包含饲料项目、化肥项目（掺混肥、生物质肥等无化学反应的化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包装业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综合制造加工项目等。该项目不能满足集中供热要求，暂时采用符合要求的锅炉提供生产与生活供热。

该项目属于综合制造加工类项目，符合正在调整的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且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宾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说明。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		黑(2023) 宾县 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3005452903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义务人	哈尔滨华拓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坐落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230125 005008 GB00103 W00000000
其他		登记类型:土地预告登记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取得价格:480万元	
附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黑(2023) 宾县 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3005452904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义务人	黑龙江继盛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坐落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230125 005008 GB00102 W00000000
其他		登记类型:土地预告登记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取得价格:140万元	
附记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宾环审表[2024]7 号

签发人：张铁成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黑龙江 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 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市环境科学学会对该《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情况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评价要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在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运路南侧。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63848.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39.98 平方米。1#厂房

3217.32 平方米，2#厂房 1118.88 平方米，堆放场 18588.64 平方米，门卫室 18 平方米，锅炉房 300 平方米，内设 2 台 6t/h 的生物质链条炉排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厂区生产及生活供热。3#厂房 12458.18 平方米，4#厂房 283.06 平方米，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1444.54 平方米，搅拌站 2 座。购置加工设备及实验设备，年生产管桩 20 万吨，其中，PHC 桩 5 万吨，免蒸压 PHC 桩 15 万吨。研发中心暂未规划具体建设内容，后续规划建设内容后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总投资 11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二、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三、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1、废气

采取物料加盖蓬布、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挡，施工场地、道路定时洒水、清扫和冲洗，堆料场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均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等，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清运。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8%）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效率为75%）处理后专用烟囱（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排风系统及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粉尘：砂子、碎石等原料运输车辆进入半封闭式临时料仓卸料，料仓内洒水抑尘；水泥、掺合料（主要为矿粉）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掺合料筒仓，水泥筒仓和掺合料筒仓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未经集气装置收集的10%粉尘经车间内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放浓度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蜚克图河。生产废水中的离心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锅炉排水排入防渗沉淀池（位于3#厂房，有效容积为40m³）内，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原料拌和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接头连接、弹性支承、弹性垫层、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餐余废物及废油脂按《哈尔滨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处置；沉淀池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和废混凝土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机修过程产生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5、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6、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本工程预测排放总量 (t/a)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5.66	8.52
二氧化硫	1.18	10.24
氮氧化物	9.603	12.80
COD	1.364	2.27
NH ₃ -N	0.114	0.205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到持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依证监管。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 批复

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0日,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成由相关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交流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侧为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北侧为福运路,西侧为西岗齿轮集团起重配件公司,南侧为财运路。项目用地面积63848.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539.98平方米,1#厂房3217.32平方米,2#厂房1118.88平方米,堆放场18588.64平方米,锅炉房300平方米,门卫室18平方米,3#厂房12458.18平方米,4#厂房283.06平方米,办公楼及研发中心1444.54平方米,搅拌站2座。购置加工设备及实验设备,年生产管桩20万吨,其中,PHC桩5万吨,免蒸压PHC桩20万吨。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由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尔滨市宾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19日对《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宾环审表[2024]7号)。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启动,并于2024年10月全部竣工。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230125MACT7NFW3T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3#厂房内,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储存机修废物、废活性炭,最大存储能力为20t。	位于3#厂房内,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储存机修废物,最大存储	环评中废机油产生量为150t/a,实际生产废机油产生量为1.5t/a远低于环评设计量,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贮存	否

王庆 赵青 孟瑞

	能力为 2t。	点面积为 5m ² ，可以满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危险废物暂存能力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排风系统及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危废贮存点油类物质贮存量远低于环评设计量，按实际需求建设危废贮存点，未建设危废贮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环评设计排气筒无相应排放标准，加之贮存量大幅度缩减，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未产生较大影响，对比同类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方案合理	否
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搅拌室密闭，搅拌粉尘通过管道回流至搅拌室内	项目搅拌废气经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内，未按环评设计进行有组织排放，项目搅拌室密闭，处理废气回流后无组织逸散性较差，实际运行过程中颗粒物总排放量相比环评减少，经检测，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未改变，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红线重合，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量为 13.776m³/d（4546.08m³/a），进一步经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蜚克图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回流至搅拌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半封闭式临时料仓卸料，且料仓内采取洒水抑尘，可减少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离心机、空压机、拉丝机、切断机、输送带等生产设备以及锅炉、运输车辆、风机、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王应 赵青碧 孟珂

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117mg/L，氨氮日均值浓度最大为 1.91mg/L，年废水排放量 4546.08m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532t/a，氨氮排放量 0.009t/a。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4kg/h，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22kg/h，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kg/h，烟气黑度<1 级，汞未检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

食堂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3mg/m³，处理效率≥76%，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要求。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最低监测浓度为 0.092mg/m³，下风向最高浓度为 0.361mg/m³，最大浓度差值为 0.269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率 10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12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08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7.523t/a，COD 排放量为 0.5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的处理效

王彦 赵青碧 孟庆

率可达 76%以上。

2、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市政部门处置；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锅炉灰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混凝土回用于生产过程；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关于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及配套服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即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要求；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 级标准；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该工程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2、运行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25MACT7NFW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5MACT7NFW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6-05-046

检测种类：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5月15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150006

电话：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 称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1 号丽景天地和风座 1D		
联 系 人	曹贺		联系方式	15114660090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环境空气检测				
样品特性 及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固体）		样品编号	260509TSP003、260510TSP003、 260511TSP003
	氮氧化物：样品瓶（液体）			260509NO _x 006~260509NO _x 010、 260510NO _x 006~260510NO _x 010、 260511NO _x 006~260511NO _x 010、 260511NO _x kb1、260511NO _x kb2
采 样 人	刘大伟、谢坤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检 样 人	刘淼、杨世隆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 号	编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18KY027
			电子天平	MS105DU	22KY0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18KY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15KY003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μg/m³)
			○1#李智屯居民 (E127.17907548°, N45.7461966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 年 05 月 09 日	24 小时	82
	2026 年 05 月 10 日		91
	2026 年 05 月 11 日		77
氮氧化物	2026 年 05 月 09 日	24 小时	12
	2026 年 05 月 10 日		11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

第 1 页 共 3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µg/m³)
			○1#李智屯居民 (E127.17907548°, N45.74619660°)
氮氧化物	2026年05月09日	2:00~3:00	11
		8:00~9:00	23
		14:00~15:00	32
		20:00~21:00	25
氮氧化物	2026年05月10日	2:00~3:00	13
		8:00~9:00	24
		14:00~15:00	35
		20:00~21:00	27
氮氧化物	2026年05月11日	2:00~3:00	15
		8:00~9:00	25
		14:00~15:00	31
		20:00~21:00	28

 报告编写人: 王瑞

 授权签字人: 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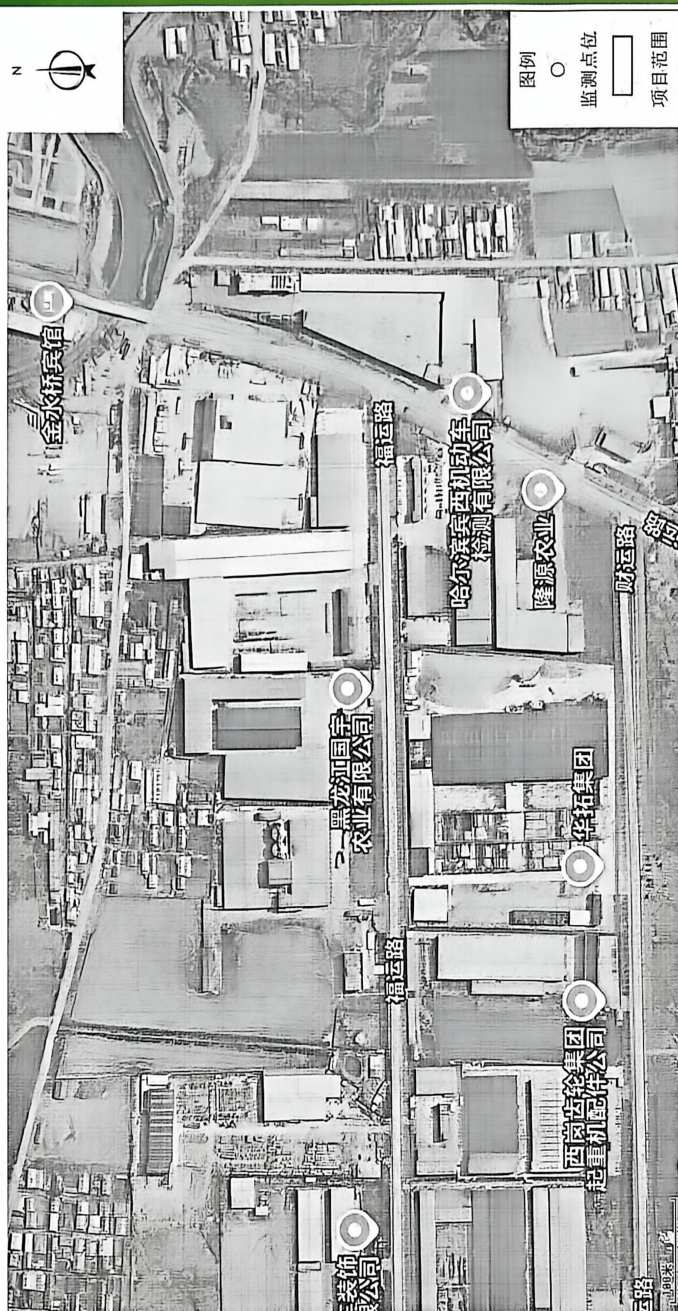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王非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第 2 页 共 3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宾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6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3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 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宾县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0.06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宾县	宾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宾县	宾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6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宾县	宾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6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宾县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0.06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4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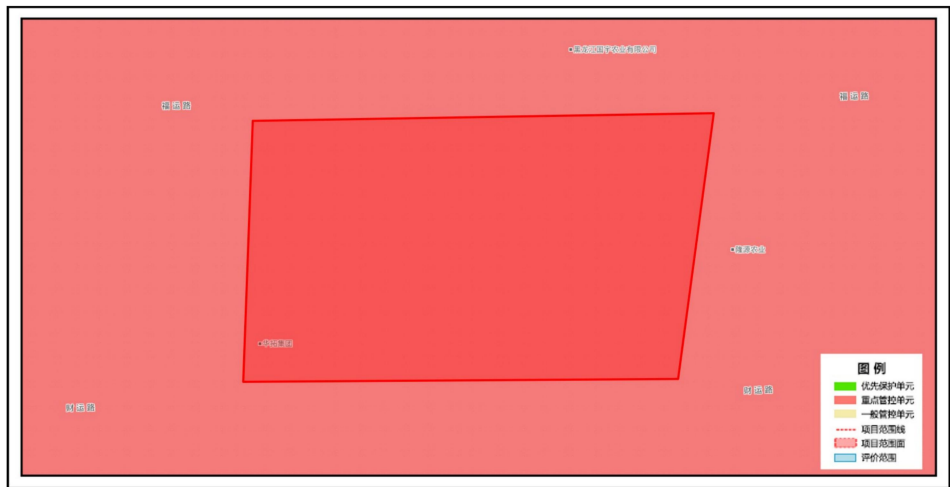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256310001	宾县地下水环境一般	哈尔滨市	宾县	一般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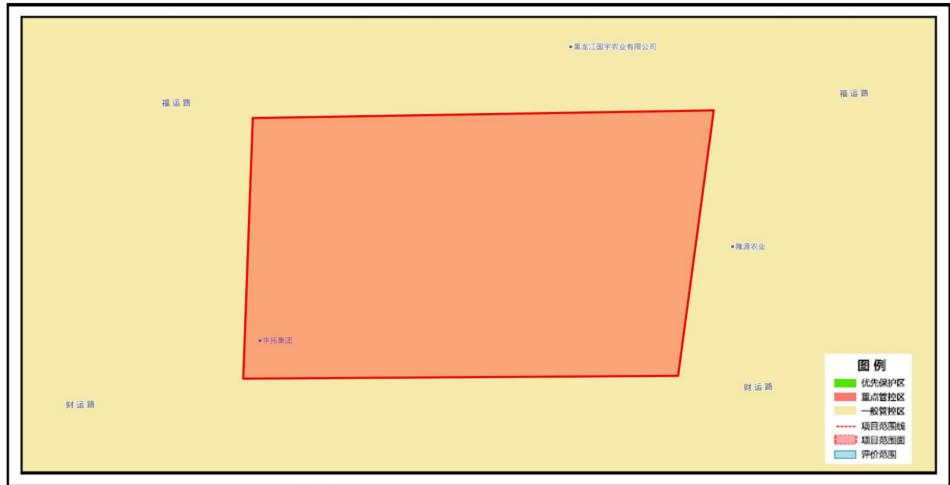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黑龙江鼎盛管桩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2520001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宾西经济技术开 发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一、禁止以下引进以下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排放“三致”污染物、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恶臭气体和含盐量高的项目，污水预处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污染风险大的化工、建材等项目。二、限制引进以下项目：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清洁生产水平低、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三、执行要求：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四、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等量置换。二、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三、执行要求：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四、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三、环境风险防范 1.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工原料、中间体到成品涉及物料具有易燃易爆性、毒性等危险性，且工艺过程复杂多样，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众多，其潜在的风险主要为燃爆、泄漏、中毒。2.园区应当在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自动控制设计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人员培训等方面构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具体措施。3.除开发区要按照功能分区外，每个功能区内企业也要按照各自行业特点进行相对集中布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关设施应布置在地势平坦、自然通风良好的地段，不得布置于窝风低洼地段。易燃易爆仓储、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装置不毗邻生产控制室、配电室；危险化学品布置于厂区边缘，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方位。4.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5.执行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6.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二、执行要求：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1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2

附件 8 总量计算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9），废气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Nm³/kg；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t；
δ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SO₂ 取 0.8，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取 1。

根据正文源强分析，计算得出核算时段内 V_g 为 6.39m³/kg。

E_{年许可}（SO₂）=200×6.39×27490.8×0.8×10⁻⁶=28.1t/a；

E_{年许可}（NO_x）=200×6.39×27490.8×1×10⁻⁶=35.1t/a；

E_{年许可}（颗粒物）=30×6.39×27490.8×1×10⁻⁶=5.27t/a；

表 1 总量指标 单位：t/a

指标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核定排放量	5.27	28.1	35.1

附件 9 生物质检测报告

(2017)量认(国)字(170006221670)号 编号: QHPT-HY-19/062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样品: 玉米秸秆

完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15	全水份	Mt	%	6.5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9.4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3.88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07	收到基灰分	Aar	%	10.75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3.3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3.0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41.52	收到基碳	Car	%	40.50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69	收到基氢	Har	%	4.5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60	收到基氮	Nar	%	0.58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11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11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5.86	收到基氧	Oar	%	34.98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3.172	kc/kg			315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2.498	kc/kg			2989

注: 玉米秸秆中秸秆含量大于 95%。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检验员: 刘新

审核: 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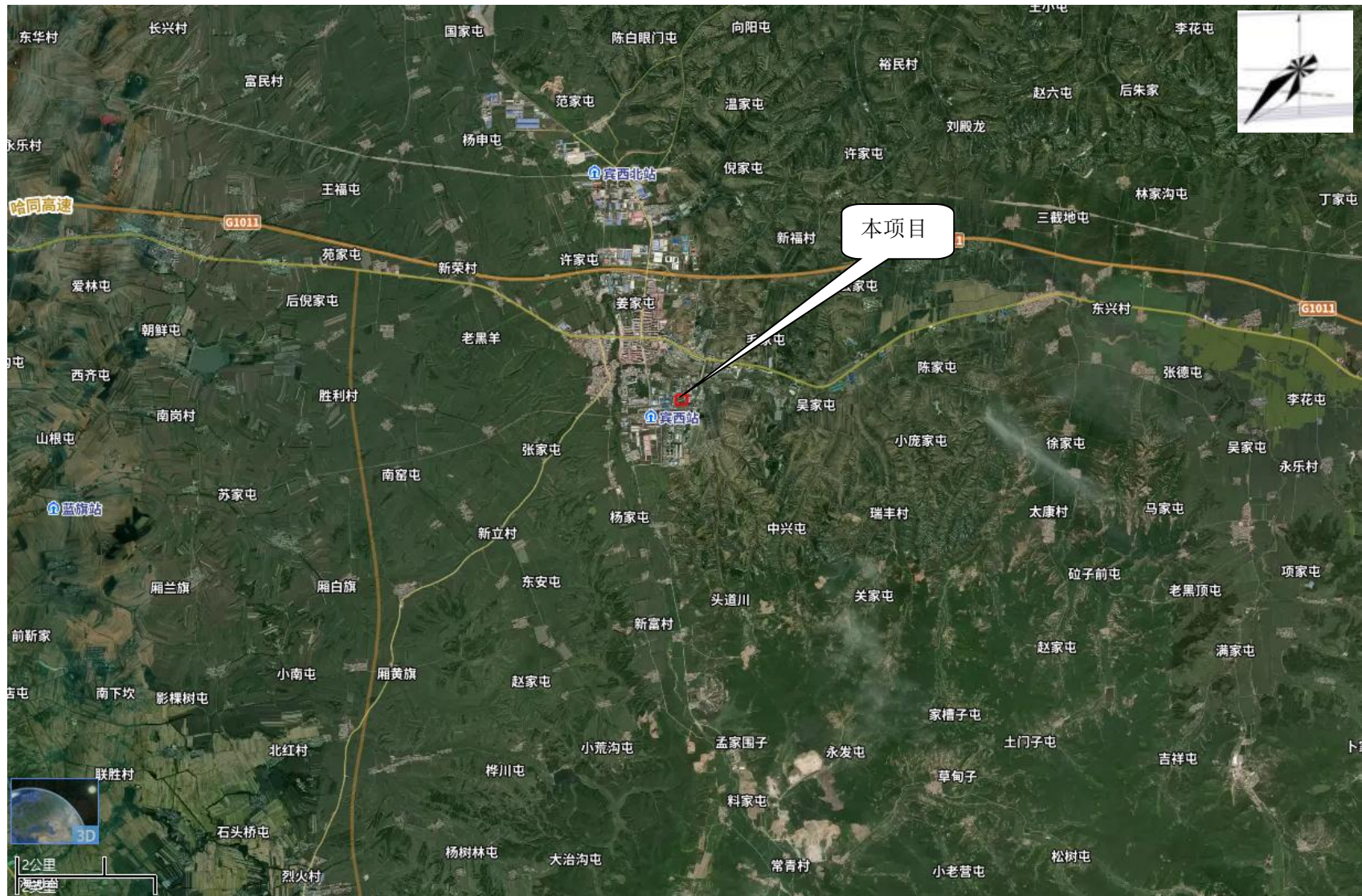
批准: 马长峰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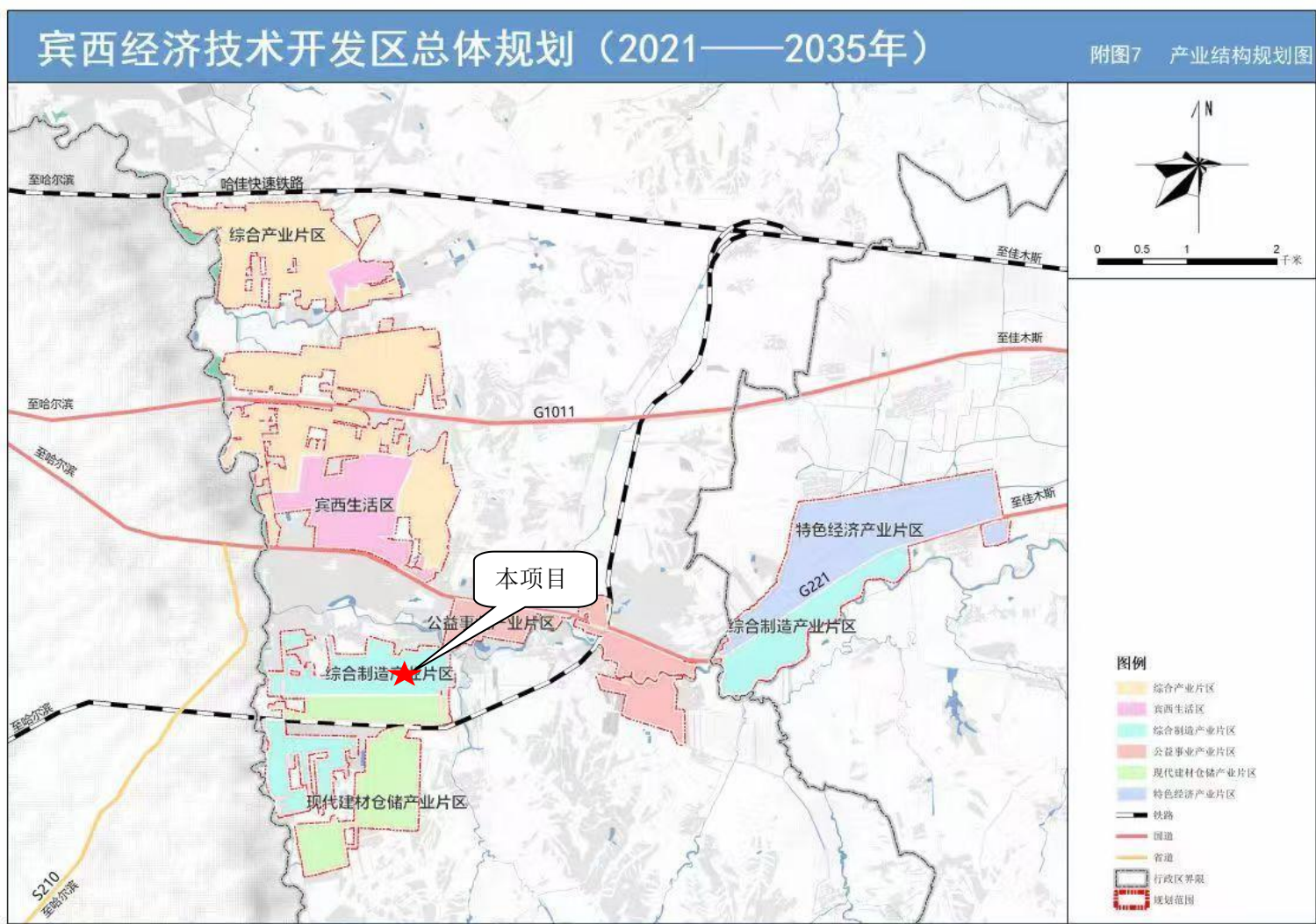
邮编: 150046

电话: 0451-82948424 8294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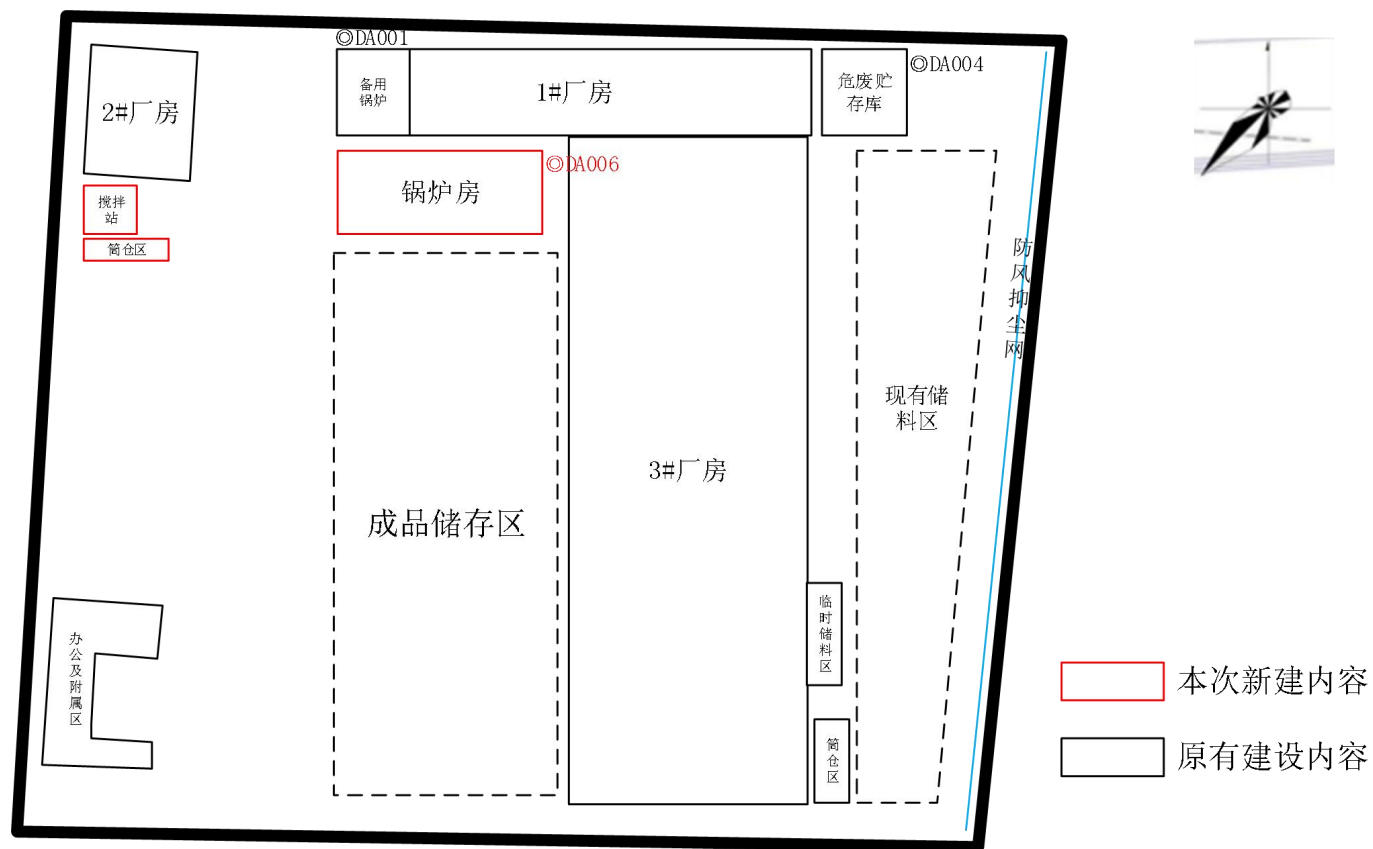
传真: 0451-8606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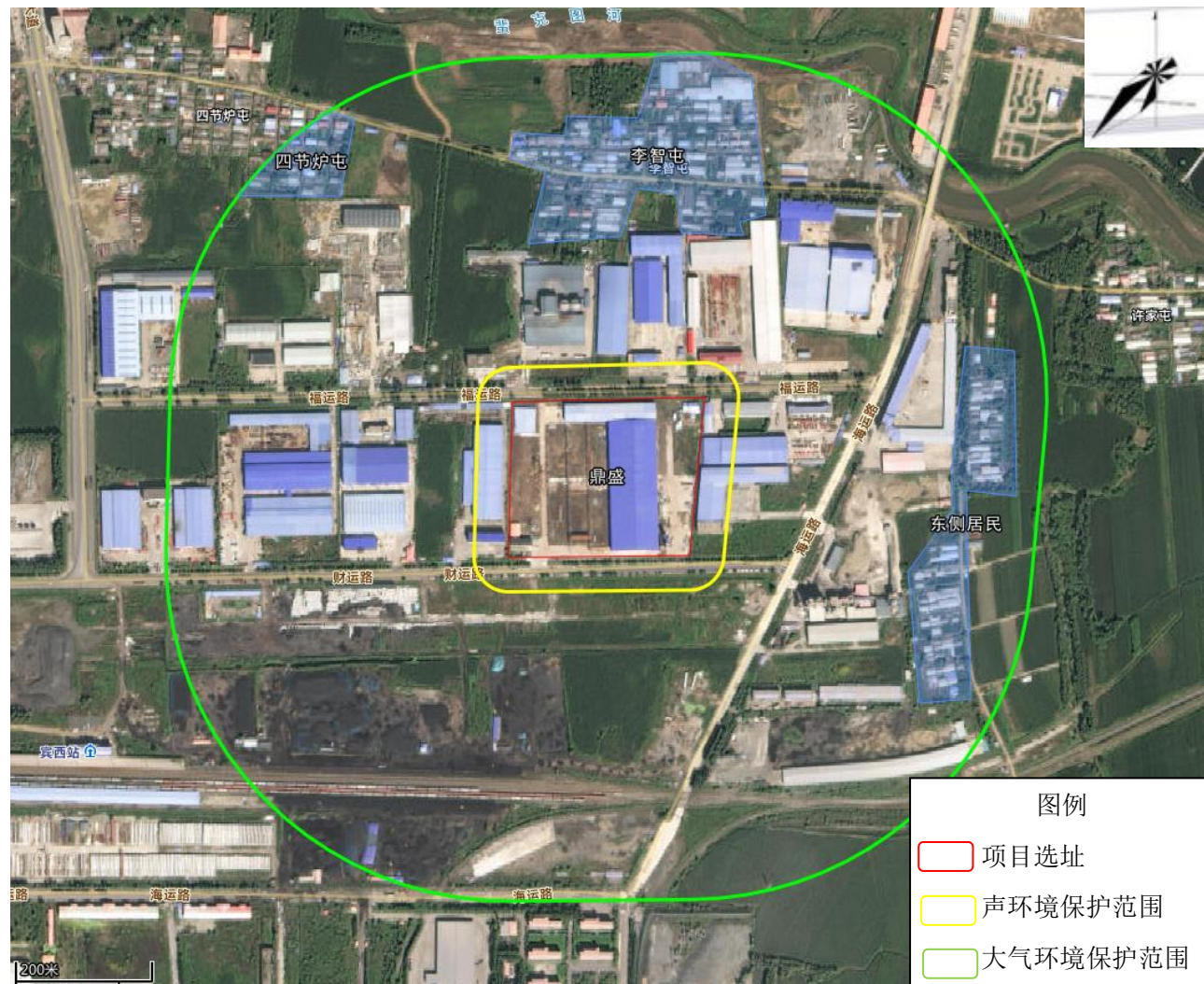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位于开发区位置图





附图 4 环保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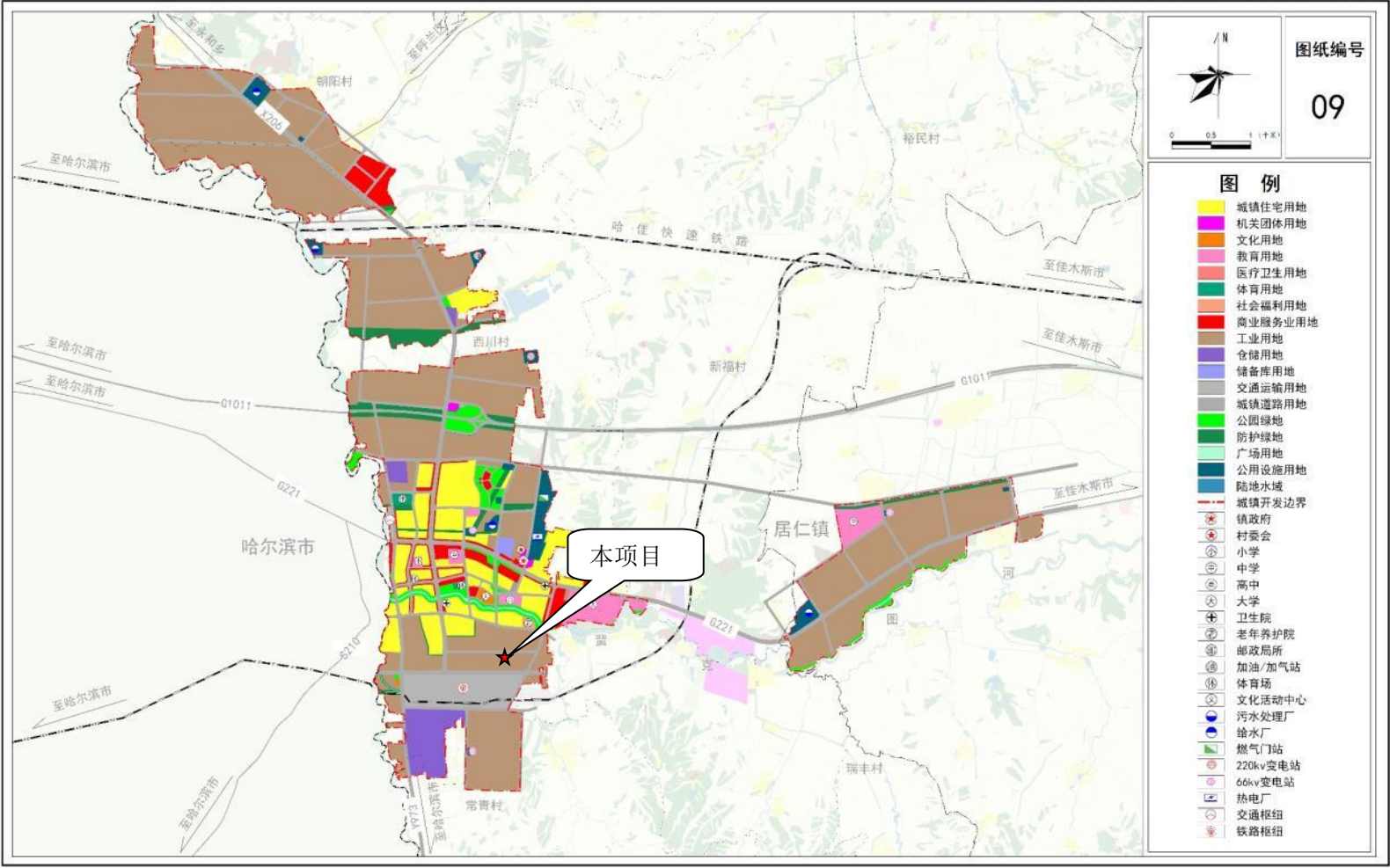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厂界与饮用水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周围环境图

宾县宾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宾西镇人民政府
2022年04月 编制

宾县自然资源局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7 宾西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公示截图